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邱崇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rst1166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1129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1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馨儀專任助理，電話(02)2732-1104分機82285，信箱huanghsinyi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